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訴字第169號

原告 簡玉杏

複代理人 施拔臣律師

訴訟代理人 崔駿武律師

被告 鍾慶福

鍾慶雲

鍾園香

王鍾鳳英

賴伯男地政士即鍾徐福貞之遺產管理人

鍾武政

鍾武安

鍾秀春

莊張瑞香

黃張瑞粉

張瑞珍

張文海

張文輝

張文權

張文寶

鍾源斌

鍾勇光

鍾德光

戴鍾文妹

鍾好婕

陳美玲

鍾易茨

01	鍾易予
02	鍾葶
03	鍾金晏
04	鍾耀財
05	鍾文聰
06	鍾天清
07	鍾福妹
08	鍾喜妹
09	鍾欣倚
10	鍾欣芸
11	鍾美金
12	鍾文書
13	鍾雲珍
14	鍾孟樺
15	鍾宜達
16	鍾武燈
17	吳宛蓁
18	鍾漢哲
19	蔡明哲
20	0000000000000000
21	蔡杏如
22	0000000000000000
23	蔡杏榕
24	陳櫻珠
25	謝秋芳
26	邱仕立
27	林事協
28	林事萬
29	林秋萍
30	林秋燕
31	林鈺霞

01	林業楷
02	林芷喬即林秋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潘月華
05	鍾武琦
06	鍾武豪1 (Z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林志敏
09	林業享
10	鍾文章
11	鍾盧秋妹
12	鍾阿戊
13	鍾立
14	鍾武揚
15	鍾阿鵬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林業森
18	鍾洪玉女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曾明運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曾明標
23	0000000000000000
24	郭曾泳家
25	鍾美雲 (即鍾義勇之承受訴訟人)
26	0000000000000000
27	鍾武成 (即鍾義勇之承受訴訟人)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鍾曉萍 (即鍾義勇之承受訴訟人)
31	0000000000000000

01 鍾武仁（即鍾義勇之承受訴訟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恩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周永裕
05 訴訟代理人 潘維成律師
06 複代理人 詹傑麟律師
07 被 告 王玉嫣（即鍾阿愷之承受訴訟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鍾武豪2（Z000000000，即鍾阿愷之承受訴訟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鍾武霖（即鍾阿愷之承受訴訟人）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鍾武均（即鍾阿愷之承受訴訟人）
16 0000000000000000
17 鍾依琦（即鍾阿愷之承受訴訟人）
18 0000000000000000
19 邱春連（即鍾遇慶之承受訴訟人）
20 0000000000000000
21 鍾邱素娥（即鍾慶文之承受訴訟人）
22 0000000000000000
23 鍾陳梅妹（即鍾建庭之承受訴訟人）
24 0000000000000000
25 鍾春發（即鍾建庭之承受訴訟人）
26 0000000000000000
27 鍾秀蓉（即鍾建庭之承受訴訟人）
28 0000000000000000
29 鍾秀玲（即鍾建庭之承受訴訟人）
30 0000000000000000

01 鍾秀園（即鍾建庭之承受訴訟人）

04 鍾秀銀（即鍾建庭之承受訴訟人）

06 黃郁格（即鍾義勇之承受訴訟人）

08 受 告 知

09 訴 訟 人 林麗甄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言
11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一、如附表一所示編號1至25號之被告應就被繼承人鍾阿勉所有
14 坐落桃園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
15 各7680分之16辦理繼承登記。

16 二、兩造共有坐落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予以變價分
17 割，所得價金由兩造按如附表一「164地號應有部分」欄所
18 示之應有部分比例分配。

19 三、兩造共有坐落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予以變價分
20 割，所得價金由兩造按如附表一「165地號應有部分」欄所
21 示之應有部分比例分配。

22 四、訴訟費用其中48%由兩造依附表一「164地號應有部分」欄
23 所示比例負擔；其餘52%由兩造依附表一「165地號應有部
24 分」欄所示比例負擔。

25 事實及理由

26 壹、程序部分

27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28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當事人喪
29 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
30 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
31 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

01 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
02 訟；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
03 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0條、第175條及第176條分
04 別定有明文。經查：

05 (一)被繼承人曾張銀妹於起訴後之110年5月4日死亡，其繼承人
06 為曾明運、曾明標、郭曾泳家，且繼承人均未拋棄繼承，有
07 繼承系統表、曾張銀妹之除戶謄本、繼承人戶籍謄本、家事
08 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等件附卷可參(本院卷一第27至30、39、4
09 0頁)，並經本院裁定由上開繼承人承受訴訟，有本院裁定在
10 卷可按(本院卷一第85頁)。

11 (二)被繼承人鍾尾妹於起訴後之110年9月23日死亡，其繼承人原
12 為鍾維達、鍾維永、鍾世櫻，且繼承人未拋棄繼承，有鍾尾
13 妹之除戶謄本、繼承人戶籍謄本、本院查詢表等件附卷可參
14 (本院卷三第131、137至141頁)，並經本院裁定由上開繼承
15 人承受訴訟，有本院裁定在卷可按(本院卷三第97頁)，惟
16 鍾尾妹之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已由鍾世櫻單獨繼承，並辦理繼
17 承登記，有系爭土地異動索引在卷可稽(本院卷三第423
18 頁)，是鍾尾妹之應有部分應由鍾世櫻承受訴訟。

19 (三)被繼承人鍾義勇於起訴後之111年3月4日死亡，其繼承人為
20 黃郁格、鍾武成、鍾武仁、鍾美雲、鍾曉萍，且繼承人均未
21 拋棄繼承，有繼承系統表、鍾義勇之除戶謄本、繼承人戶籍
22 謄本、本院查詢表等件附卷可參(本院卷二第341至351頁；
23 本院卷三第133頁)，是原告具狀為上開繼承人聲明承受訴訟
24 (本院卷三第123頁)，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5 (四)被繼承人鍾遇慶於起訴後之112年2月4日死亡，其繼承人原
26 為邱春連、鍾易霖、鍾淑慧、鍾淑銀、鍾欣諺，且繼承人均
27 未拋棄繼承，有繼承系統表、鍾遇之除戶謄本、繼承人戶籍
28 謄本、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等件附卷可參(本院卷五第98
29 至110頁)，惟鍾遇慶之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已由邱春連單獨繼
30 承，並辦理繼承登記，有系爭土地異動索引在卷可稽(本院
31 卷四第659頁)，是原告具狀為邱春連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

五第96頁)，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被繼承人鍾文雄於起訴後之112年7月1日死亡，其繼承人為魏淑惠、鍾武翰、鍾武辰，且繼承人均未拋棄繼承，有繼承系統表、鍾文雄之除戶謄本、繼承人戶籍謄本、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等件附卷可參(本院卷三第455至459頁)，是原告具狀為上開繼承人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三第453頁)，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六)被繼承人鍾阿愷於起訴後之112年8月20日死亡，其繼承人為王玉媽、鍾武豪2(Z000000000)、鍾武霖、鍾武均、鍾依琦，且繼承人均未拋棄繼承，有繼承系統表、鍾阿愷之除戶謄本、繼承人戶籍謄本、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等件附卷可參(本院卷三第461至469頁)，是原告具狀為上開繼承人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三第453頁)，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七)被繼承人鍾慶文於起訴後之113年11月1日死亡，其繼承人原為鍾邱素娥、鍾定融、鍾定興、鍾華宜、鍾采瑄，然鍾邱素娥已向本院陳報遺產清冊，其餘繼承人則均拋棄繼承，有繼承系統表、鍾慶文之除戶謄本、繼承人戶籍謄本、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等件附卷可參(本院卷七第105至121頁)，是原告具狀為鍾邱素娥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承受訴訟聲明狀附卷可稽(本院卷七第103頁)，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八)被繼承人鍾建庭於起訴後之113年11月16日死亡，其繼承人為鍾陳梅妹、鍾春發、鍾秀蓉、鍾秀玲、鍾秀園、鍾秀銀，且繼承人均未拋棄繼承，有繼承系統表、鍾建庭之除戶謄本、繼承人戶籍謄本、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等件附卷可參(本院卷七第83至101頁)，是原告具狀為上開繼承人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承受訴訟聲明狀附卷可稽(本院卷七第81頁)，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九)被告恩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恩至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於訴訟繫屬中，先後變更為周永裕、周瑞國，有臺北市政府函、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本院卷四第339至343頁；本

01 院卷六第51至55頁)。經被告恩至公司分別於113年4月29
02 日、113年9月23日具狀聲明由周永裕、周瑞國承受訴訟(本
03 院卷四第337頁;本院卷六第47頁),於法核無不合,應予
04 准許。

05 (十)被繼承人鍾徐福貞於起訴後之111年11月4日死亡,然其繼承
06 人均已拋棄繼承,有繼承系統表、鍾徐福貞之除戶謄本、繼
07 承人戶籍謄本、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等件附卷可參(本院
08 卷三第197至227頁),嗣本院於112年11月28日以112年度司
09 繼字第1797號裁定選任賴伯男地政士為鍾徐福貞之遺產管理
10 人,有上開民事裁定在卷可憑(本院卷三第497至499頁),
11 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是原告具狀為遺產管理人
12 即賴伯男地政士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附卷
13 可稽,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二、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
15 訴訟無影響。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
16 訴訟。前項但書情形,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
17 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民事訴訟法第25
18 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是訴訟繫屬中,當事人一造縱
19 將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移轉予第三人,該當事人仍不失為
20 正當當事人,而有繼續實施訴訟之權能。受移轉之第三人得
21 自行決定是否參與訴訟及聲請代當事人承當訴訟,但無聲請
22 之義務。經查:

23 (一)本件原列被告鍾天森、鍾天佑、鍾維双、鍾弘光、鍾維路、
24 鍾福妹、鍾世櫻、鍾維勳、鍾熙國、巫振嘉、魏淑惠、鍾武
25 翰、鍾武辰、鍾文騰、鍾明德、鍾天送、鍾天雲、鍾武鋁、
26 鍾維陽、朱阿城、鍾文成、鍾文偉、鍾文進、鍾維珍、鍾維
27 鉉、鍾維謙、鍾維敏、鍾武橋、鍾佩玲、鍾湖江、李金泉、
28 鍾湖榮、鍾湖春、李瑞棣、鍾維圳、鍾張美寬,然上開被告
29 於訴訟繫屬中將其等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以買賣為原因,移
30 轉登記予被告恩至公司,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有系爭土
31 地異動索引及清冊在卷可稽(本院卷五第130至206頁),經

01 被告恩至公司於113年5月24日具狀聲請承當訴訟，已由本院
02 裁定准許承當訴訟在案。

03 (二)被告蔡明哲、蔡杏榜雖於訴訟繫屬後將其在系爭土地之應有
04 部分分別移轉登記予被告恩至公司、蔡杏如，有系爭土地登
05 記謄本、異動索引在卷可稽（本院卷七第443至469頁），然
06 被告恩至公司、蔡杏如就此部分並未聲明承當訴訟，依上開
07 規定，上開應有部分之移轉，對於本件訴訟並無影響，被告
08 蔡明哲、蔡杏榜仍為本件當事人。

09 三、本件除被告賴伯男即鍾徐福貞之遺產管理人、林鈺霞、林業
10 楷、恩至公司外，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
11 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
12 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3 貳、實體部分

14 一、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應有部分如附表一所
15 示。而系爭土地無不能分割之規定，兩造亦無不得分割之約
16 定，原告為求系爭土地價值最大化及整體利用發展，並考量
17 系爭土地共有人眾多，各自持有之應有部分比例極低，若採
18 原物分割，將使土地過度細分，不利於土地之經濟效用，應
19 以變價分割後將價金依應有部分比例分配於共有人。爰依民
20 法第823條、第824條，請求准予變價分割等語。並聲明：如
21 主文第1至3項所示。

22 二、被告則以：

23 (一)被告賴伯男即鍾徐福貞之遺產管理人：同意原告之請求，希
24 望可以合併拍賣等語。

25 (二)被告鍾天清：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

26 (三)被告林鈺霞：沒有意見等語。

27 (四)被告林業楷：沒有意見，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

28 (五)被告林事協、林志敏、林業享：未為任何陳述，僅聲明請求
29 駁回等語。

30 (六)被告恩至公司：請鈞院依法審酌等語。

31 (七)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是分割共有物性質上既屬處分行為，揆諸前揭規定，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以前，不得分割共有物。惟原告如於訴訟中請求已死亡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合併對繼承人及其餘共有人為分割共有物之請求，不但符合訴訟經濟原則，與民法第759條及強制執行法第130條規定之旨趣無違（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01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現登記之共有人鍾阿勉於47年10月28日死亡，繼承人為如附表一所示編號1至25號之被告等人，迄今尚未辦理繼承登記等情，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稽（本院卷七第125頁）。是原告依前開規定於系爭土地分割之處分行為前，併請求如附表一所示編號1至25號之被告就被繼承人鍾阿勉之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各7680分之16辦理繼承登記，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得訴請分割系爭土地：

1. 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
2. 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兩造共有，應有部分如附表一所示，兩造間並無不得分割之約定，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等情，業據其提出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本院卷七第125至171頁），且為到庭之被告所不爭執，而其餘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是兩造就系爭土地之分割方法，既未能達成協議，則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裁判分割共有物，自屬有據。

01 (三)系爭土地應變價分割：

02 1. 按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
03 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
04 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

05 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
06 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
07 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
08 之一部份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
09 有人。以原物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
10 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以原物為分配時，因
11 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
12 共有，民法第824條第1、2、3、4項分別定有明文。再者，
13 共有之分割，應由法院依法為適當之分配，不受當事人主張
14 之拘束，法院為共有物分割時，應斟酌共有人之意願、共有
15 物之性質、價格、分割前之使用狀態、經濟效用、分得部分
16 之利用價值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有關情狀，定一適當公平
17 之方法以為分割(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2569號、68年台上
18 字第3247號判決要旨、96年度台上字第108號判決意旨參
19 照)。而分割共有物，究以原物分割或變價分配其價金，法
20 院固有自由裁量之權，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但仍應斟酌
21 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
22 等，公平裁量。必於原物分配有困難者，始予變賣，以價金
23 分配於各共有人。所謂原物分配有困難，係指共有物性質上
24 不能以原物分配或以原物分配有困難之情形，例如共有物本
25 身無法為原物分割，或雖非不能分割，然分割後將顯然減損
26 其價值或難以為通常使用是(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23號
27 判決意旨參照)。

28 2. 兩造既就系爭土地無法協議分割方法，則本院自應斟酌上開
29 各項因素，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經本院於110年12月17
30 日會同兩造及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測量人員前往現場履勘
31 及測量，系爭土地坐落桃園市○○區○○路000號旁，與

01 環中東路間隔有數筆其他土地，目前為荒地，其上有菜園、
02 鐵皮及磚造建物，另有竹林及樹木，而164、165地號土地面
03 積分別為678.23平方公尺、797.7平方公尺，均為長方形等
04 情，有原告提出之現場照片、本院勘驗筆錄、土地複丈成果
05 圖在卷可稽（壢司調卷第86至97頁、本院卷二第75至79、95
06 頁）。然系爭土地之共有人眾多，各自持有之應有部分比例
07 甚低，如按附表一所示各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進行原物分
08 配，未免過於細分而無法利用，且曾到庭表示意見之被告，
09 除被告林事協、林志敏、林業享不同意原告之分割方案外，
10 其餘到庭被告對於原告之分割方案則表示同意或沒有意見，
11 而被告林事協、林志敏、林業享雖為請求駁回原告之訴之答
12 辯，惟其等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提出其他陳述，亦
13 未提出其他分割方案，又其餘未到庭之被告，於收受原告起
14 訴狀所示變價分割之方案後，均未提出任何反對意見之答辯
15 狀。是以，本院審酌分割共有物之規定，旨在消滅物之共有
16 狀態，以利融通與增進土地經濟效益，並考量全體共有人分
17 割後所得之利用價值、前景，本件若採變價分割方式，兩造
18 自得依其對系爭土地之利用情形、對系爭土地在感情上或生
19 活上是否有密不可分之依存關係，暨評估自身之資力等各
20 項，以決定是否參與競標或行使優先承買之權利，以單獨取
21 得系爭土地所有權，佐以系爭土地整筆經由市場公開競標，
22 經良性公平競價結果，以較符合市場行情之價格予以變賣
23 後，又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比例分配取得變賣後之價金，
24 顯更能維護系爭土地合理利用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各共有
25 人之經濟利益，屬妥適、合理、公平之分割方案。準此，本院
26 綜合審酌系爭土地所在位置、利用可能性、經濟效用等一切
27 情狀後，認為系爭土地之分割方法，以分別變賣後價金按兩
28 造應有部分比例分配，較為適當。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823條、第824條之規定，請求如附
30 表一所示編號1至25號被告應就被繼承人鍾阿勉所有164、16
31 5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各7680分之16辦理繼承登記，及

就164、165地號土地分別予以變價分割，所得價金按如附表一所示應有部分比例分配，均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又分割共有物之訴，核其性質，兩造本可互換地位，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於法雖屬有據，然被告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其所為抗辯自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是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依系爭土地之權利範圍比例分擔，始為公允。查本件分割共有物事件，兩造間實互蒙其利，本院認為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應依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比例負擔訴訟費用較符公平原則，爰定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如主文第4項所示（計算式詳如附表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江碧珊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冠諭

附表一：

編號	共有人		164地號應有部分	165地號應有部分
1	鍾阿勉 (47年10月28日 歿，右列 為其繼承 人)	鍾慶福	共同共有 7680分之16	共同共有 7680分之16
2		鍾慶雲		
3		鍾園香		
4		王鍾鳳英		
5		賴伯男 (鍾徐福貞之遺產管理人)		
6		鍾武政		
7		鍾武安		
8		鍾秀春		

9		莊張瑞香		
10		黃張瑞粉		
11		張瑞珍		
12		張文海		
13		張文輝		
14		張文權		
15		張文寶		
16		曾明運 (曾張銀妹之承受訴訟人)		
17		曾明標 (曾張銀妹之承受訴訟人)		
18		郭曾泳家 (曾張銀妹之承受訴訟人)		
19		鍾邱素娥 (鍾慶文之承受訴訟人)		
20		鍾陳梅妹 (鍾建庭之承受訴訟人)		
21		鍾春發 (鍾建庭之承受訴訟人)		
22		鍾秀蓉 (鍾建庭之承受訴訟人)		
23		鍾秀玲 (鍾建庭之承受訴訟人)		
24		鍾秀園 (鍾建庭之承受訴訟人)		
25		鍾秀銀 (鍾建庭之承受訴訟人)		
26		鍾源斌	7680分之120	7680分之120
27		鍾勇光	7680分之21	7680分之21
28		鍾德光	7680分之21	7680分之21
29		戴鍾文妹	53760分之2460	53760分之2460
30		鍾好婕	160分之1	160分之1
31	鍾維詔 (103年5 月18日 歿，右列	陳美玲	共同共有 7680分之60	共同共有 7680分之60
32		鍾易茨		
33		鍾易予		

34	為其繼承人)	鍾葶		
35		鍾金晏	960分之9	×
36		鍾耀財	768分之12	128分之2
37		鍾文聰	7680分之72	7680分之72
38		鍾天清	3456分之14	3456分之14
39		鍾福妹	3456分之7	3456分之7
40		鍾喜妹	3456分之7	3456分之7
41		鍾欣倚	3456分之7	3456分之7
42		鍾欣芸	3456分之7	3456分之7
43		鍾美金	3456分之7	3456分之7
44		鍾文書	2880分之13	2880分之13
45		鍾雲珍	5760分之13	5760分之13
46		鍾孟樺	15360分之21	15360分之21
47		鍾宜達	15360分之21	15360分之21
48		鍾武燈	3456分之26	3456分之26
49		吳宛蓁	7680分之300	7680分之300
50		鍾漢哲	7680分之120	7680分之120
51		蔡明哲 (訴訟中移轉登記予被告恩至公司)	672分之1	672分之1
52		蔡杏如	672分之1	672分之1
53		蔡杏榕 (訴訟中移轉登記予被告蔡杏如)	672分之1	672分之1
54		陳櫻珠	448分之1	448分之1
55		謝秋芳	7680分之120	7680分之120
56		邱仕立	7680分之140	×
57		林事協	1600分之12	
58		林事萬	1600分之12	
59		林秋萍	4000分之3	
60		林秋燕	4000分之3	
61		林鈺霞	4000分之3	
62		林業楷	4000分之3	
63		林芷喬即林秋樺	4000分之3	
64		潘月華	448分之1	448分之1
65		鍾武琦	3456分之13	3456分之13

66	鍾武豪1 (Z0000000000)		5760分之13	5760分之13
67	林志敏		×	160分之1
68	林業享			160分之1
69	鍾文章			960分之9
70	鍾盧秋妹			1536分之3
71	鍾阿戊			1536分之3
72	鍾立			1536分之3
73	鍾武揚			1536分之3
74	鍾阿鵬			1536分之3
75	林業森			160分之1
76	鍾洪玉女			1536分之3
77	鍾義勇 (111年3 月 24 日 歿，右列 為其繼承 人)	鍾美雲 (鍾義勇之承受訴訟人)	7680分之240 (單獨繼承)	7680分之240 (單獨繼承)
78		鍾武成 (鍾義勇之承受訴訟人)	×	×
79		鍾曉萍 (鍾義勇之承受訴訟人)	×	×
80		鍾武仁 (鍾義勇之承受訴訟人)	×	×
81		黃郁格 (鍾義勇之承受訴訟人)	×	×
82	恩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83840分之84931	483840分之86191
83	鍾阿愷 (112年8 月 20 日 歿，右列 為其繼承 人)	王玉嫣 (鍾阿愷之承受訴訟人)	×	×
84		鍾武豪2 (Z0000000000，鍾阿愷之承 受訴訟人)	×	1536分之3 (單獨繼承)
85		鍾武霖 (鍾阿愷之承受訴訟人)	×	×
86		鍾武均 (鍾阿愷之承受訴訟人)	×	×
87		鍾依琦 (鍾阿愷之承受訴訟人)	×	×
88	鍾遇慶 (112年2 月 4 日	邱春連 (鍾遇慶之承受訴訟人)	×	1536分之3

(續上頁)

01

	歿，右列 為其繼承 人)			
89	簡玉杏	7680分之4012	7680分之4012	

02

附表二、訴訟標的價額（原告應有部分×土地面積×起訴時公告現
03 值，元以下四捨五入）

04

(一)、164地號土地： $7680\text{分之}4012 \times 678.23\text{m}^2 \times 14,694\text{元}/\text{m}^2 = 5,206,151\text{元}$
(二)、165地號土地： $7680\text{分之}4012 \times 797.7\text{m}^2 \times 13,800\text{元}/\text{m}^2 = 5,750,669\text{元}$
(三)、上開金額總計為9,509,358元（計算式： $5,206,151\text{元} + 5,750,669\text{元} = 10,956,820\text{元}$ ），164地號所占比例約48%、165地號所占比例約52%。